

电气自动化专业建设委员会章程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及时跟踪市场需求的变化，主动适应区域、行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有针对性地调整和设置专业方向，增强学生的就业能力，加强内涵建设，深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确保电子工程系电气自动化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促进专业建设科学化、规范化，充分发挥专业建设在人才培养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经研究，决定成立电气自动化专业建设委员会。

第二条 专业建设委员会主要负责专业建设和发展、审订专业教学计划和课程体系，联络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专业建设委员会由 7-10 人组成，设主任和副主任各 1 人，主任由系主任或副主任担任，副主任由校外资深专家担任，秘书 1 人，由教研室主任担任，委员 5-7 人，由本专业有实践经验的教师 and 行业、企业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 3-5 人。

第三条 专业建设委员会下设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师工作室管理部和实习实训联络部。

第二章 委员任职资格与聘任

第四条 专业委员会成员应是热心关注高等职业教育事业，工作认真负责，现从事本专业的教学、管理及技术工作，有时间和精力参与研讨专业建设工作的专业教师或在本专业（群）领域内工作三年以上，享有较高的威望和丰富的理论与实践经验的行业（企业）专家。校内委员必须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第五条 专业建设委员会中的行业、企业委员由系部推荐，报教务处审核，由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批并颁发学院聘书。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

第三章 委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对专业的建设工作进行咨询、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行业（企业）专家委员，可以优先聘任为本院兼职教师。

第八条 行业（企业）专家委员所在的单位可以优先洽谈开展校企合作，共同研制和开发新产品，或开展技术培训，或申请聘用本专业教师参与企业的培训和兼职工作。

第九条 行业（企业）专家委员所在单位可优先挑选聘用本专业毕业生。

第十条 委员参与工作，享受相应的工作津贴。

第十一条 关心教育事业，热心人才培养；积极为本专业的建设和课程建设献计献策；积极支持和帮助本专业开展教学活动。

第十二条 支持和参加专业建设委员会的各项工作。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委员会在工作中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执行上级关于教育、教学工作的指示和要求，遵循各专业教育和教学规律。各委员坚持在进行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专业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实习实训和质量控制等方面提出建议和意见，为在这些方面的决策提供科学分析和指导。

第十四条 专业建设委员会下设三个部委主要职责具体如下：

1. 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职责

(a) 由教师、企业人员共同研究专业岗位人才需求与规格，据此完善课程体系，开发课程标准和教材，完善实训条件，开发建设网络教学资源，创新教学模式并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b) 建立健全校企双方构建毕业生质量标准，创新学生专业能力评价方法，实施双方教学质量评价，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 教师工作室的职责

(a) 负责兼职教师的聘请、考核和双师素质教师的培养；

(b) 负责专业教师到企业挂职锻炼及考核；

(c) 负责与企业合作，开展技术开发、推广及培训服务。

3. 实习实训联络部的职责

- (a) 负责安排学生实习实训，做到系部人才培养计划与企业生产计划相结合；
- (b) 开展企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制定职工培训计划与方案；
- (c) 为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及就业指导。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十五条 专业建设委员会所召开的重要会议，要及时向系部通报，会议纪要及决议要按照档案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会议由秘书负责组织，主任委员主持。专题研究专业的教学工作和教学改革，并印发会议纪要。对在专业建设中遇到的难题或特大问题，必要时经主任、副主任协商，可临时召开委员会会议讨论。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扩大参加会议的人员范围和增加会议的次数。

第十七条 专业建设委员会工作计划在主任委员主持下，由全体委员讨论，并负责实施。

第十八条 专业建设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决定问题可采用议决制或表决制，表决时，采用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专业建设委员会做出的任何决议必须在有不少于三分之二委

员出席的会议上、并得到不少于全体委员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赞成票方为有效。

第十九条 专业建设委员会要建立与院外委员定期联系制度，并通过院外委员加强其所在工作单位的联系。

第二十条 组织开展与兄弟院校专业建设交流活动和与企业的工学结合、工教交流活动。

第二十一条 专业建设委员会活动经费在学院批准的专业建设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二条 校内委员（含主任、秘书）按每年实际开展工作情况，由系部给以适当津贴；院外委员参加专业建设委员会工作，根据工作实绩，每年给予受聘委员适当的工作津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电子工程系。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

2015 年电气自动化技术专业建设会议总结

2015 年 12 月 20 日，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电子工程系电气自动化技术专业建设指导委员如期开展，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有限公司电气部经理宋俊锡、明阳电器集团质检部经理胡连厚、明阳风电集团陈章奇工程师、中山市新宏业自动化工业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杜宏、中山市华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曾华春、中山住胶精密橡胶有限公司电气主管王永辉、中山天誉真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解武波等来自自动化专业相关的企业工程师、技术部经理以及全体电气自动化教研室老师参加了会议。会议就电气自动化技术专业学生职业能力分解、电气专业定位、学生综合素养等方面展开了讨论，并取得了一些建设性成果，具体如下：

1、职业能力分解

围绕学生就业应具备的职业能力需求，与会代表认为电气自动化专业学生应从专业能力、方法能力、社会能力、个人综合素养几个方面加以培养。就专业能力来说，应该贴近电气自动化专业大专毕业生未来从事的工作岗位来定位；就方法能力来说，与会代表指出许多成绩优异的学生在工作过程中缺乏主动思考能力，方法不当，因此在教学过程中，更应该注重学生思维能力的培养；就社会能力来说，与会代表指出现在学生都是家中的独子，从小很少吃苦，个人中心思想比较严重，而企业是一个小社会，任何工作都离不开团队协作，团队人员之间需要良好的沟通，因此在教学过程中，是否可以改变教学手段，让学生有更多机会彼此沟通，合作；个人素养方面，与会代表认为现在学生比较缺少的是责任感，缺少毅力，做事不能持之以恒，因此学校应该思考注重学如何帮助学生在校期间培建立良好的思想品德素质。

2、专业定位需细化

从就业这个角度出发，与会代表认为电气自动化专业所对应的岗位广泛，如果把专业定位立足于某一特定行业，学生就业面窄势必造成学生就业形势与该行业发展形势有很大关联。但也有代表认为放弃一些，专注在某一领域做好做强，这也是专业的特色和品牌建设。

针对上述问题，专任教师与企业委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分析。大家一致认为专业定位是专业建设、建特色专业，建品牌专业的首要任务，在专业定位的时候除了考虑专业特色建设——要有侧重点，还必须考虑专业发展的可持续性——要

全面发展。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当前工业发展趋势。电气自动化技术专业定位重在立足生产过程自动化，强电弱电协调发展。

3、课程设置需要围绕自动化行业开设

在对专业定位的基础上，与会代表就当前电气自动化技术专业所开设的课程做了详细推敲。认为专业定位重点既然在自动化，结合当前自动化所用到的设备中都包含了变频器、伺服控制器、人机界面、各种控制器、仪表检测，以及各种电气连接器等。并考虑到学生将来从事的企业，以及其岗位都存在差异性，这样就要求学生在未来工作中需要什么，通过再学习能够很快掌握。因此要学生具备全面的和扎实的基础。同时考虑到上述装置中主要侧重在应用层面，这样就需要在课程设置上注意全面性和内容的基础性。因此在现有开设课程上，对部分课程课时数提出了修正，并对其教学内容作了指导性建议。而对于强电和弱电涉及到的课程，考虑到仅有少数同学专业从事这些行业，但在自动化行业中也会涉及强电和弱点方面的知识。因此与会代表一致认为有开设的必要性，但需要控制课时数，原则是让学生对其相应知识有一定了解，能达到在需要或感兴趣的情况下能够自我深入继续学习的要求即可。

4、综合素质培养

与会企业代表认为主要受当前企业学生无法在同一企业同一岗位从事时间较短，换岗离职频繁的影响，企业对学生培养却留不住心存顾虑，因此更希望招不需培养有工作经验的人，这样可以降低成本和风险，这也是要求专业定位专一的主要因素之一。与会代表也表示企业愿意留给学生足够的时间，也愿意培养学生，但学生往往无法安心学习，稍有不顺意就会离职，也存在一旦遇到问题就逃避的思想。这就要求在教育学生过程中，需要注意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尤其在当今社会竞争激烈，压力大的大背景下，对在各个方面都可能落后一些的高职院校学生来说更为重要。





